

法規名稱：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設置條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1 年 01 月 19 日

## 第一章 總則

### 第 1 條

為提升國家災害防救科技研發能力、推動災害防救科技成果及技術之落實應用，特設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並制定本條例。

### 第 2 條

本中心為行政法人，其監督機關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。

### 第 3 條

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：

- 一、推動及執行災害防救科技之研發、整合事宜。
- 二、推動災害防救科技研發成果之落實及應用。
- 三、運用災害防救相關技術，協助災害防救工作。
- 四、促進災害防救科技之國際合作及交流。
- 五、協助大專院校、研究機構參與災害防救科技之研究發展及其應用。
- 六、其他與災害防救科技相關之業務。

### 第 4 條

1 本中心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政府之核撥及捐（補）助。
- 二、國內外公私立機構、團體及個人之捐贈。
- 三、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。
- 四、其他收入。

2 前項第二款之捐贈，視同對政府之捐贈。

### 第 5 條

1 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、人事管理、會計制度、內部控制、國家機密保護、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。

2 本中心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，在不抵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，得訂定規章，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。

## 第二章 組織

### 第 6 條

1 本中心設董事會，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，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；解聘時，亦同：

- 一、政府相關機關代表。
- 二、災害防救研究相關之學者、專家。
- 三、民間企業經營、管理專家或對災害防救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。

2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。

3 第一項董事，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。

### 第 7 條

1 本中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，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；解聘時

，亦同：

- 一、政府相關機關代表。
  - 二、災害防救研究相關之學者、專家。
  - 三、法律、會計或財務有關之學者、專家。
- 2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。
- 3 第一項監事，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。

## 第 8 條

- 1 董事、監事任期為三年，不分屆次，個別計算，期滿得續聘一次。但本條例施行後，第一次任命之董事，其中七人之任期為一年半；第一次任命之監事，其中二人之任期為一年半。
- 2 代表政府機關出任之董事、監事，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，不受前項續聘次數之限制；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、第三款、前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聘任之董事、監事，任期屆滿前出缺者，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，其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時為止。

## 第 9 條

- 1 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，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；解聘時，亦同。
- 2 董事長之聘任，應由監督機關訂定作業辦法遴聘之。
- 3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，對外代表本中心；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，不能指定時，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。
- 4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，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，應即更換。但有特殊考量，經行政院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## 第 10 條

董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。
- 二、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。
- 三、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之審議。
- 四、規章之審議。
- 五、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。
- 六、本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。
- 七、主任之任免。
- 八、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。

## 第 11 條

- 1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；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董事長召集，並擔任主席。
- 2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，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。但前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之決議，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。

## 第 12 條

- 1 監事之職權如下：
  - 一、年度業務決算之審核。
  - 二、業務、財務狀況之監督。
  - 三、財務帳冊、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。
  - 四、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。
- 2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，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。

## 第 13 條

董事、監事相互間，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之關係。

## 第 14 條

- 1 董事、監事、主任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，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。
- 2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，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3 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者，除依該法規定處罰外，監督機關並得為適當之處置；其處置規定，由監督機關定之。

## 第 15 條

董事、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、列席董事會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。

## 第 16 條

本中心董事長、董事及監事，均為無給職。

## 第 17 條

-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聘任為董事、監事：
  - 一、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。
  - 二、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，而未受緩刑之宣告。
  - 三、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。
  - 四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  - 五、經公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。
- 2 董事、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、列席董事會會議達三次者，應予解聘。
- 3 董事、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得予解聘：
  - 一、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，致影響本中心形象，有確實證據。
  - 二、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，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。
  - 三、當屆之本中心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。
  - 四、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，有確實證據。
  - 五、就主管事件，接受關說或請託，或利用職務關係，接受招待或餽贈，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，有確實證據。
  - 六、非因職務之需要，動用本中心財產，有確實證據。
  - 七、違反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利益迴避規定，有確實證據。
  - 八、其他有不適任董事、監事職位之行為。
- 4 前項各款情形，監督機關於解聘前，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。
- 5 本中心董事、監事之遴聘、解聘、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監督機關定之。

## 第 18 條

- 1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；解聘時，亦同。主任依本中心規章、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，執行本中心業務，並督導所屬人員。
- 2 第九條第四項、第十三條、第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前段、第三項、第十九條第二項、第三項、第二十二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，於主任準用之。

## 第 19 條

- 1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，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，不具公務人員身分；其權利義務關係，應於契約中明定。
- 2 董事、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、會計及人事職務。
- 3 董事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擔任本中心職務。

## 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

## **第 20 條**

- 1 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；並視環境與災害種類之變遷，適時修訂及報核。
- 2 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。

## **第 21 條**

- 1 本中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，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，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，提經董事會審議，並經全體監事通過後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，並送審計機關。
- 2 前項決算報告，審計機關得審計之；審計結果，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。

## **第 22 條**

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：

- 一、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。
- 二、規章、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、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。
- 三、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。
- 四、業務績效之評鑑。
- 五、董事、監事之遴選及建議。
- 六、董事、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，得為必要之處分。
- 七、本中心有違反憲法、法律、法規命令時，予以撤銷、變更、廢止、限期改善、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。
- 八、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。
- 九、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。

## **第 23 條**

- 1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、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，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；其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。
- 2 前項績效評鑑之方式、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監督機關定之。
- 3 繢效評鑑之內容如下：
  - 一、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。
  - 二、本中心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。
  - 三、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。
  - 四、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。
  - 五、其他有關事項。

## **第 24 條**

- 1 本中心之相關資訊，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；其年度財務報表、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，應主動公開。
- 2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，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，送立法院備查。必要時，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中心之董事長、主任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。

## **第 四 章 會計及財務**

## **第 25 條**

- 1 本中心之會計年度，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。
- 2 本中心之會計制度，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。
- 3 本中心財務報表，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。

## **第 26 條**

本中心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，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，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。

## 第 27 條

- 1 本中心因業務必要使用改制前各機關原使用之公有不動產，得由該公有不動產之主管機關捐贈、出租或無償提供本中心使用；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動產，得由監督機關捐贈本中心或無償提供使用；採捐贈者，不適用預算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、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第六十條等相關規定。
- 2 本中心設立後，因業務需要得價購公有不動產。土地之價款，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。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，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；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，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。
- 3 本中心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，為公有財產。
- 4 第一項出租、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，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。
- 5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，以本中心為管理人，所生之收益，列為本中心之收入，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；其管理、使用、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監督機關定之。
- 6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，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。
- 7 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，不需使用時，應歸還原捐贈機關，不得任意處分。

## 第 28 條

- 1 政府機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，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，並受審計監督。
- 2 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本中心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，應由監督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，送立法院審議。

## 第 29 條

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，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，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。預算執行結果，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，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。

## 第 30 條

- 1 本中心之採購作業，應本公開、公正之原則，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、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，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，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；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，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。
- 2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之採購，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## 第五 章 附則

### 第 31 條

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，得依訴願法之規定，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。

### 第 32 條

- 1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，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，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。
- 2 本中心解散時，其人員應終止契約；其賸餘財產繳庫；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。

### 第 33 條

本條例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定之。